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LTD.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9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6
六、偿付能力信息	77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77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7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注册资本： Limited
1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大街 3688 号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冲天

董事会秘书： 成诚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0800900

经营区域： 吉林、山东、青岛、四川、天津

经营范围：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
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
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
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17,342.00	385,245,081.9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610,140.00	
应收利息	25,297,251.82	20,696,281.12
应收保费	32,610,203.96	56,204,486.62
应收代位追偿款	5,015.00	31,934.00
应收分保账款	343,328,565.73	272,247,215.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641,373.88	596,150,672.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21,037.80	44,356,823.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705,404.25	781,919,81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13,966.05	8,230,940.18
无形资产	43,752,112.45	39,783,192.55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58,519,800.47	53,369,629.20
资产合计	3,161,774,072.69	2,824,544,57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44,471,614.93	48,575,645.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212,256.43	8,809,726.54
应付分保账款	357,294,491.57	304,218,805.70
应付职工薪酬	13,810,366.65	4,081,762.15
应交税费	14,699,679.78	7,056,635.18
应付赔付款	3,134,195.30	622,992.41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9,595,247.69	916,399,273.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5,266,888.85	345,724,649.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6,946.12	2,375,656.87
其他负债	26,040,698.69	27,943,949.49
负债合计	1,967,662,386.01	1,665,809,09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8,266.61	5,354,498.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328,031.34	32,639,611.67
一般风险准备	45,328,031.34	32,639,611.67
未分配利润	101,507,357.39	88,101,7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111,686.68	1,158,735,4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774,072.69	2,824,544,573.34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52,468,591.03	407,768,000.39
保险业务收入	842,015,302.79	863,821,005.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8,169,891.72	74,934,955.14
减：分出保费	263,841,438.99	333,302,820.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705,272.77	122,750,18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89,769.50	95,717,6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6,640.78	-117637.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88.54	91,690.09
其他业务收入	4,116,670.20	3,059,781.12
其他收益	2,097,070.57	1,549,64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21	40,824.27
营业收入合计	718,208,800.83	508,109,936.70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417,238,083.88	324,438,106.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72,121,334.93	71,394,533.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9,542,239.49	23,300,829.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164,214.59	-28,822,462.8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43,185,272.89	22,306,42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9,697.37	4,524,047.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578,807.86	44,258,601.47
业务及管理费	141,168,812.96	109,602,464.05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237,987.28	121,915,870.86
其他业务成本	466,761.44	74,741.16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支出合计	552,196,139.09	364,017,269.18
三、营业利润	166,012,661.74	144,092,667.52
加：营业外收入	700,751.94	177,887.81
减：营业外支出	1,810.27	4,216.73
四、利润总额	166,711,603.41	144,266,338.60
减：所得税	39,827,406.68	34,139,143.96
五、净利润	126,884,196.73	110,127,19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06,231.79	3,462,511.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77,964.94	113,589,706.6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1,311,639.45	782,406,325.1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0,290,409.15	-165,921,837.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492.71	5,690,7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35,723.01	622,175,212.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5,208,619.41	287,725,006.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76,277.97	40,703,658.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95,652.24	66,997,97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76,379.08	81,955,03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4,625.32	53,811,9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51,554.02	531,193,6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4,168.99	90,981,5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79,888,110.32	2,312,930,92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474,906.25	98,623,8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8.00	53,29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374,104.57	2,411,608,06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962.15	2,189,254,884.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0,016.46	9,539,37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140,978.61	2,198,794,2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33,125.96	212,813,80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716,434.68	3,880,231,1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7,716,434.68	3,880,231,12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05,087.05	73,457,96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3,326,574.68	3,919,131,1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031,661.73	3,992,589,0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15,227.05	-112,357,96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88.54	6,54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1,656,643.56	191,443,931.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08,502.84	14,864,571.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354,498.40	32,639,611.67	32,639,611.67	88,101,755.72	1,158,735,477.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6,231.79	12,688,419.67	12,688,419.67	13,405,601.67	35,376,20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6,231.79			126,884,196.73	123,477,96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2,688,419.67	12,688,419.67	-113,478,595.06	-88,101,755.7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891,986.42	21,626,892.21	21,626,892.21	76,919,336.45	1,122,065,107.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62,511.98	11,012,719.46	11,012,719.46	11,182,419.27	36,670,37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2,511.98			110,127,194.64	113,589,70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1,012,719.46	11,012,719.46	-98,944,775.37	-76,919,336.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354,498.40	32,639,611.67	32,639,611.67	88,101,755.72	1,158,735,477.46

(二)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2012年6月6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83034M。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影。

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之股东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公司之原股东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之原股东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7.50%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截止2020年末公司董事为7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下设延保部、市场营销部、再保险部、非车险经营部、车险经营部、

客户运营部、产品精算部、经营控制部、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7 个部门。

本公司现包括山东、青岛、天津、四川、吉林五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

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

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公司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c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计入资本。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成份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e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

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及其他应收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或期末欠款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总和的比例超过10%（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	--
6 至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关联方组合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运输工具	4 年	2.00	24.50
电子设备	3 年	--	33.33
办公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d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e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使用费	直线法	13-45 个月	—
电子设备运转费	直线法	24 个月	—

（14）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②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

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

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作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人，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

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合同的接受人，本公司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确认相关的保险准备金，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出业务中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分入业务中，冲减相应的保费收入。

再保业务中，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三、6（8）。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

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三 14、（3）①。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

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

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b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d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

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 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②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公司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②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

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③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三、6（5）金融资产减值。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f 预计负债

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九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公司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公司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g 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未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7）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 1 月 3 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下发文件《关于下发固定资产目录（2020）的通知》（财管字〔2020〕2 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明细类别、确认标准、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导致本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2020 年度，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254,211.50	169,629,735.57
其他货币资金	88,397,647.78	36,678,767.27
合 计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委托投资专户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30,701.22	423,517,342.00	385,245,081.99	385,245,081.99	38,272,260.01
其中：其他	410,030,701.22	423,517,342.00	385,245,081.99	385,245,081.99	38,272,260.01

说明：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货币型基金。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 券	405,610,140.00	--
其中：政府债券	405,610,14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05,610,140.00	--

说明：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政府债券。

(4) 应收利息

a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93,362.93	64.23	11,692,392.23	56.50
1 至 2 年	3,800,000.00	15.10	9,003,888.89	43.50
2 至 3 年	5,203,888.89	20.67		
小 计	25,297,251.82	100.00	20,696,281.12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5,297,251.82	100.00	20,696,281.12	100.00
----------	---------------	--------	---------------	--------

b 按内容分析

种 类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9,086.21	7,590,471.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140,555.56	12,340,555.56
定期存款	755,555.56	755,5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59.15	--
其他	44,695.34	9,698.65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5,297,251.82	20,696,281.12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及逾期应收利息。

(5) 应收保费

a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年 末 余 额		净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财产险：				
货物运输保险	373,572.99	1.15	-- --	373,572.99
责任保险	22,499,551.78	69.00	-- --	22,499,551.78
综合保险	8,653,267.75	26.54	-- --	8,653,267.75
企业财产保险	283,456.45	0.87	-- --	283,456.45
工程保险	70,500.00	0.22	-- --	70,500.00
其他	729,854.99	2.24	-- --	729,854.99
小 计	32,610,203.96	100.00	-- --	32,610,203.96
减：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2,610,203.96	100.00	-- --	32,610,203.96

(续)

种 类	金 额	年 初 余 额		净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财产险：				
货物运输保险	1,224,967.40	2.18	-- --	1,224,967.40
责任保险	53,463,958.14	95.12	-- --	53,463,958.14
综合保险	1,226,205.80	2.18	-- --	1,226,205.80
企业财产保险	209,628.93	0.37	-- --	209,628.93
工程保险	70,500.00	0.13	-- --	70,500.00
其他	9,226.35	0.02	-- --	9,226.35
小 计	56,204,486.62	100.00	-- --	56,204,486.62

减：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6,204,486.62	100.00	--	--	56,204,486.62

b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879,441.72	97.63	--	51,720,151.96	96.24	--
6个月至1年	516,451.61	2.30	--	1,980,681.02	3.69	--
1年以上	14,987.68	0.07	--	37,869.85	0.07	--
合 计	22,410,881.01	100.00	--	53,738,702.83	100.00	--

c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10,199,322.95	--	--	---

d 本期应收保费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724.22	--	439.74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8.80	--	--	--
合 计	215,993.02	--	--	--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保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78,809.63	18.03	--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2,776,166.67	8.51	--
西安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44,829.00	4.12	--
山西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731.00	1.35	--
陕西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0,424.00	1.32	--
合 计	10,869,960.30	33.33	--

(6) 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5,015.00	17,075.00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	15,000.00
财产一切险	--	185.00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326.00
合 计	5,015.00	31,934.00

(7) 应收分保账款

a 按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33,314,865.84	38.83	--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80,494.73	9.69	16,288,131.20	5.98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9,784,680.08	5.76	7,156,578.18	2.63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16,132,905.79	4.70	11,849,575.02	4.35
Taiping Reinsurance(China) Co., Ltd.	10,269,974.98	2.99	60,345,790.21	22.17
Peak Re	10,031,796.25	2.92	33,013,420.19	12.1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832,241.10	2.86	9,003,772.35	3.3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28,681.08	2.72	5,624,451.59	2.07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8,231.66	2.15	2,456,951.04	0.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73,811.39	1.54	21,732,786.12	7.98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652,834.29	1.36	5,927,523.10	2.1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19,774.56	1.35	8,863,910.20	3.26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0,856.73	1.18	--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969,777.60	1.16	--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32,186.56	1.09	4,897,192.00	1.80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8,123.73	1.03	--	--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3,225,375.19	0.94	716,865.10	0.26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4,428.60	0.93	280,260.60	0.10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eoul	3,145,950.58	0.92	1,890,340.02	0.69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3,006,179.90	0.88	--	--
SCOR SE Beijing Branch	2,950,818.24	0.86	2,880,877.79	1.06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2,937,108.75	0.86	956,375.23	0.3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3,794.03	0.83	2,541,289.64	0.9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2,165.61	0.77	5,181,981.27	1.90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2,760.57	0.73	1,015,134.49	0.37
Echo Reinsurance Limited	2,459,597.82	0.72	3,004,838.59	1.10
Partner Reinsurance Eurpoe SE. Hong Kong Branch	1,569,616.48	0.46	--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1,511,932.64	0.44	--	--
W/R/B UW Div.of Lloyd's Insurance Co.(China)Ltd.Shanghai	1,469,038.34	0.43	--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8,184.66	0.37	515,260.93	0.1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1,181,780.30	0.34	--	--
AXA TIANP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91,385.00	0.32	--	--
Continental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	--	31,793,616.19	11.6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	13,737,275.61	5.05

TaipingReinsuranceCo.,Ltd.BeijingBranch	--	--	5,765,993.85	2.12
其他	27,097,212.65	7.87	14,807,025.03	5.44
合 计	343,328,565.73	100.00	272,247,215.54	100.00

b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520,369.78	94.23	272,247,215.54	100.00
1年以上	19,808,280.97	5.77	--	--
合计	343,328,650.75	100.00	272,247,215.54	100.00

说明：本公司对于同一再保险公司同时有分出和分入业务时，分出与分入业务分别形成的债务、债权采用单独确认的方式，不得相互抵消，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仅在债权与债务结算时点相同时，以净额进行结算。

c 本年应收分保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d 按年末余额归集的应收分保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14,865.84	0至6个月	38.83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80,494.73	0至6个月	9.69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4,680.08	1年以内以及1年以上	5.76	--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16,132,905.79	0至6个月	4.70	--
Taiping Reinsurance(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10,269,974.98	0至6个月	3.00	--
合 计	—	212,782,921.42	—	61.98	--

(8) 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6,150,672.06	127,490,701.82	--	723,641,373.8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56,823.21	14,164,214.59	--	58,521,037.80
合 计	640,507,495.27	141,654,916.41	--	782,162,411.68

(9) 定期存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至2年	160,000,000.00	--
2至3年	--	16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说明：以上账龄为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613,807.45	--	93,613,807.45	73,834,729.00	--	73,834,729.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6,000,000.00	--	46,000,000.00	46,000,000.00	--	46,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7,613,807.45	--	47,613,807.45	27,834,729.00	--	27,834,729.00
其 他	469,091,596.80	--	469,091,596.80	708,085,085.03	--	708,085,085.03
合 计	562,705,404.25	--	562,705,404.25	781,919,814.03	--	781,919,814.03

b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 他	合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47,006,393.32	17,101,322.11	64,107,715.43
公允价值	47,613,807.45	19,091,596.80	66,705,404.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7,414.13	1,990,274.69	2,597,688.8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c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 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中国保险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0.20
深圳中小财联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2.308
合 计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明细

产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五矿信托--粤通27号	100,000,000.00	--
泰康--万科商业1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70,000,000.00	70,000,000.00
百瑞富诚5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
太平--杭州保障房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五矿信托--粤通33号	50,000,000.00	--
五矿信托--粤通38号	50,000,000.00	--
华泰--华侨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马桥项目债权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昆明交产交通枢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00	--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	16,855,500.00	--
国泰中证军工ETF	2,236,096.80	--
泰康稳定29号	--	47,816,355.00
国泰CES半导体ETF	--	2,160,983.5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	1,585,561.60
汇添富安鑫智选A	--	116,522,184.57
添富快线	--	0.36
百瑞恒益619号	--	70,000,000.00
五矿信托--幸福33号	--	20,000,000.00
五矿信托鑫荣6号	--	20,000,000.00
五矿信托--国鑫55号	--	50,000,000.00
五矿信托--鑫荣8号	--	50,000,000.00
中信信托--雄风29号	--	50,000,000.00
泰康--金融街	--	100,000,000.00
合 计	469,091,596.80	708,085,085.03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说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18,751.40	15,867,755.81	3,150,480.31	348,449.29	42,000.00	26,427,436.81
2.本年增加金额	--	2,691,284.54	--	--	--	2,691,284.54
购置	--	2,691,284.54	--	--	--	2,691,284.54
3.本年减少金额	--	--	81,798.00	--	--	81,798.00
处置或报废	--	--	81,798.00	--	--	81,798.00
4.年末余额	7,018,751.40	18,559,040.35	3,068,682.31	348,449.29	42,000.00	29,036,923.3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16,944.76	13,246,439.93	3,015,913.80	276,458.14	40,740.00	18,196,496.63
2.本年增加金额	354,216.84	858,114.55	64,246.31	30,045.01	--	1,306,622.71
计提	354,216.84	858,114.55	64,246.31	30,045.01	--	1,306,622.71
3.本年减少金额	--	--	80,162.04	--	--	80,162.04
处置或报废	--	--	80,162.04	--	--	80,162.04
4.年末余额	1,971,161.60	14,104,554.48	2,999,998.07	306,503.15	40,740.00	19,422,957.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47,589.80	4,454,485.87	68,684.24	41,946.14	1,260.00	9,613,966.05
2.年初账面价值	5,401,806.64	2,621,315.88	134,566.51	71,991.15	1,260.00	8,230,940.18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商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698,405.58	7,603.31	45,706,008.89
2.本年增加金额	8,879,766.36	--	8,879,766.36
购置	8,879,766.36	--	8,879,766.3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54,578,171.94	7,603.31	54,585,775.2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922,499.54	316.80	5,922,816.34

2.本年增加金额	4,910,086.13	760.33	4,910,846.46
计提	4,910,086.13	760.33	4,910,846.4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10,832,585.67	1,077.13	10,833,662.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745,586.27	6,526.18	43,752,112.45
2.年初账面价值	39,775,906.04	7,286.51	39,783,192.55

(14)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8,228,014.93	34,997,332.71
其他应收款	11,754,365.20	8,727,157.49
应收票据	17,727,994.66	8,881,494.15
预付款项	429,759.44	--
长期待摊费用	379,666.24	763,644.85
合 计	58,519,800.47	53,369,629.20

a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估进项税重分类	25,751,317.80	32,233,771.37
预付赔款	2,421,897.13	2,039,244.75
损余物资	54,800.00	298,745.00
待摊费用	--	239,464.13
应收股利	--	186,107.46
合 计	28,228,014.93	34,997,332.71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674,567.74	82.31	--	--	9,674,567.74
关联方组合	290,160.30	2.47	--	--	290,160.3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789,637.16	15.22	--	--	1,789,637.16
组合小计	11,754,365.20	100.00			11,754,36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754,365.20	100.00	--	--	11,754,365.2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571,969.62	75.30	--	--	6,571,969.62
关联方组合	282,630.00	3.24	--	--	282,630.00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872,557.87	21.46	--	--	1,872,557.87
组合小计	8,727,157.49	100.00	--	--	8,727,157.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727,157.49	100.00	--	--	8,727,157.49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0-6个月	9,672,126.44	100.00	--	6,571,969.62	100.00	--

B、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应收共保款	6,985,606.51	0-6个月	59.43	--

公司					
中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	预付款项	1,026,600.00	0-6 个月	8.73	--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18,000.00	0-6 个月	3.56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300,937.61	0-6 个月	2.56	--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93,000.00	0-6 个月	2.49	--
合 计	—	9,024,144.12	—	76.77	--

c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1,494.15	37,415,257.69	28,568,757.18	17,727,994.66

d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9,759.44	100.00	--	--	--	--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预付账款为摊销期限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待摊费用。

按款项性质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其他增加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其他增加的原因
房屋使用费	--	75,443.99	4,121,304.35	4,104,637.79	92,110.55	报表重分类
设备使用费	--	124,711.96	2,147,388.29	1,934,451.36	337,648.89	报表重分类
车辆使用费	--	--	58,312.18	58,312.18	--	报表重分类
广告费	--	39,308.18	85,372.69	124,680.87	--	报表重分类
学会会费	--	--	728,000.00	728,000.00	--	报表重分类
合 计	--	239,464.13	7,140,377.51	6,950,082.20	429,759.44	—

说明：本公司年初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 239,464.13 元，待摊费用本年变更披露口径至预付账款列示，体现为其他增加 239,464.13 元。

e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740,505.24	--	399,556.86	340,948.38
设备使用费	23,139.61	23,389.30	7,811.05	38,717.86
合 计	763,644.85	23,389.30	407,367.91	379,666.24

(15) 预收保费

a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941,926.96	78.57	47,040,413.75	96.84
1年以上	9,529,687.97	21.43	1,535,231.33	3.16
合 计	44,471,614.93	100.00	48,575,645.08	100.00

b 本报告期预收保费中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555.57	137,546.6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590.84	132,396.6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67.66	767.66
合 计	504,914.07	270,711.00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至3个月	17,951,988.38	3,992,511.21
3至6个月	64,877.71	2,056,228.18
7至12个月	165,293.06	2,181,289.86
1年以上	30,097.28	579,697.29
合 计	18,212,256.43	8,809,726.54

(17) 应付分保账款

a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645,030.46	185,940,807.26
1年以上	56,649,461.11	118,277,998.44
合 计	357,294,491.57	304,218,805.70

说明：本公司对于同一再保险公司同时有分出和分入业务时，分出与分入业务分别形成的债务、债权采用单独确认的方式，不得相互抵消，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仅在债权与债务结算时点相同时，以净额进行结算。

b 期末应付分保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保费。

c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分保账款

客 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71,548.77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8,163,879.69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0,258.40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Taiping Reinsurance(China) Co., Ltd.	3,088,733.71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AXA TIANP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2,399,355.87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9,149.75	分出保费	业务结构调整、账单分布滞后
合 计	48,162,926.19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81,762.15	77,828,297.14	68,099,692.64	13,810,36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6,996.07	996,996.07	--
辞退福利	--	1,942,673.00	1,942,673.00	--
合 计	4,081,762.15	80,767,966.21	71,039,361.71	13,810,366.65

a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0,000.00	62,851,208.12	53,864,208.12	11,567,000.00
职工福利费	--	1,232,081.31	1,232,081.31	--
社会保险费	--	1,770,402.67	1,770,402.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3,988.07	1,623,988.07	--
补充医疗保险	--	96,364.31	96,364.31	--
工伤保险费	--	8,936.02	8,936.02	--
生育保险费	--	41,114.27	41,114.27	--
住房公积金	--	3,779,859.84	3,779,859.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762.15	2,199,792.34	1,458,187.84	2,243,366.65
其他短期薪酬	--	5,994,952.86	5,994,952.86	--
合 计	4,081,762.15	77,828,297.14	68,099,692.64	13,810,366.65

b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72,597.67	572,597.67	--
失业保险费	--	25,829.56	25,829.56	--
企业年金缴费	--	398,568.84	398,568.84	--
合 计	--	996,996.07	996,996.07	--

c 辞退福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辞退福利	--	1,942,673.00	1,942,673.00	--
------	----	--------------	--------------	----

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支付辞退福利，为正常辞退员工产生的辞退福利。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	35,824,653.21	27,933,171.22	7,891,481.99
车船使用税	1,287,417.85	14,145,111.39	14,887,990.41	544,538.83
增值税	3,706,714.60	26,999,410.09	27,809,387.80	2,896,736.89
个人所得税	1,518,183.82	4,481,942.26	3,439,736.70	2,560,389.38
印花税	102,351.87	1,100,003.34	1,103,014.08	99,341.13
教育费附加	183,744.70	1,514,754.36	1,404,125.41	294,37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222.34	2,120,623.79	1,966,028.22	412,817.91
房产税	--	67,920.74	67,920.74	--
土地使用税	--	4,741.20	4,741.20	--
合 计	7,056,635.18	86,259,160.38	78,616,115.78	14,699,679.78

(20) 应付赔付款

a 按项目划分的应付赔付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直接赔款	2,838,537.64	445,434.11
应付直接理赔费用	295,657.66	177,558.30
合 计	3,134,195.30	622,992.41

b 按账龄划分的应付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29,664.58	622,992.41
1至2年(含2年)	404,530.72	--
合 计	3,134,195.30	622,992.41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 款项	本年减少额			减少合计	年末账面 余额
				提前 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6,399,273.10	455,242,718.50	--	7,493,698.62	294,553,045.29	302,046,743.91	1,069,595,247.69	
其中：原保险合同	897,095,927.52	424,214,200.76	--	7,493,698.62	275,328,012.05	282,821,710.67	1,038,488,417.61	
再保险合同	19,303,345.58	31,028,517.74	--	--	19,225,033.24	19,225,033.24	31,106,830.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724,649.36	349,186,038.29	103,992,754.79	--	175,651,044.01	279,643,798.80	415,266,888.85	
其中：原保险合同	274,264,759.13	273,326,381.64	103,316,566.34	--	116,563,230.07	219,879,796.41	327,711,344.36	
再保险合同	71,459,890.23	75,859,656.65	676,188.45	--	59,087,813.94	59,764,002.39	87,555,544.49	
合 计	1,262,123,922.46	804,428,756.79	103,992,754.79	7,493,698.62	470,204,089.30	581,690,542.71	1,484,862,136.54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限情况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年未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9,595,247.69		916,399,273.10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38,488,417.61		897,095,927.52	
再保险合同	31,106,830.08		19,303,345.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5,266,888.85		345,724,649.36	
其中：原保险合同	327,711,344.36		274,264,759.13	
再保险合同	87,555,544.49		71,459,890.23	
合 计	1,484,862,136.54		1,262,123,922.46	

c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年未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522,374.11		139,191,615.9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191,926.06		177,555,401.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552,588.68		28,977,632.34	
合 计	415,266,888.85		345,724,649.36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未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9,422.21	2,597,688.84	1,784,832.80	7,139,3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371,660.20	13,486,640.78	--	--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1,115,863.71	4,463,454.84	590,824.07	2,363,296.27
合 计	5,136,946.12	20,547,784.46	2,375,656.87	9,502,627.47

(23)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未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652,274.12	21,904,793.59
应付股利	3,712,974.57	5,316,305.90
递延收益	675,450.00	722,850.00

应付利息	--	--
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26,040,698.69	27,943,949.49

a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6,680,943.83	9,787,045.51
收付往来	2,355,969.93	3,691,271.18
投资类	7,967,685.90	2,792,714.23
保险保障基金	899,763.27	2,542,088.45
党建工作经费	1,014,549.72	990,205.40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70,105.98	876,140.75
应付共保款	665,219.23	567,948.31
暂收代付款	361,177.64	371,976.74
保证金	476,969.60	216,289.43
其他	59,889.02	69,113.59
合 计	21,652,274.12	21,904,793.59

A、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47,677.21	84.74	20,500,822.60	93.59
1至2年	3,304,596.91	15.26	1,403,970.99	6.41
合 计	21,652,274.12	100.00	21,904,793.59	100.00

B、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保费。

C、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委托资产管理公司	投资类	6,274,986.79	1年以内	28.99
中金资产管理公司	投资类	1,594,304.61	1年以内	7.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415,797.04	1年以内	1.92
合 计	---	8,285,088.44	---	38.28

b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12,974.57	5,316,305.90

(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份额 (股)	所占比例 (%)			投资份额 (股)	所占比例 (%)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175,000,000.00	--	--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75,000,000.00	--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	--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	22,500,000.00	--	--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说明:

(1)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原股东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22,500,000.00份额转让给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又于2019年3月19日与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 根据《关于加强股权变更备案和关联交易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0号),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报补充备案材料(鑫安保险发〔2020〕4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作。

(2) 2020年5月14日, 本公司之股东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不变, 本公司已于5月22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3) 2020年本公司之原股东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0份额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作。

(4) 截至2020年6月17日止,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2,500,000.00份额已被质押。

(5) 截至2020年6月17日止,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2,500,000.00份额已被质押。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39,611.67	12,688,419.67	--	45,328,031.34

说明：本公司 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2,639,611.67	12,688,419.67	--	45,328,031.34

说明：本公司 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88,101,755.72	76,919,336.45
本期增加额	126,884,196.73	110,127,194.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6,884,196.73	110,127,194.64
本期减少额	113,478,595.06	98,944,775.3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688,419.67	11,012,719.4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88,419.67	11,012,719.46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	88,101,755.72	76,919,336.45
本期期末余额	101,507,357.39	88,101,755.72

说明：本公司 2020 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 88,101,755.72 元，已于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

(28)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03,845,411.07	788,886,049.90
再保险合同	138,169,891.72	74,934,955.14
合 计	842,015,302.79	863,821,005.04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责任保险	230,199,539.46	339,006,318.96
机动车辆保险	305,831,849.99	274,458,575.12
企业财产保险	163,568,749.00	113,772,464.99
综合保险	78,830,007.73	64,119,057.69
货物运输保险	45,670,028.00	52,519,818.89
工程保险	5,097,605.70	4,306,822.62
意外伤害保险	10,850,683.16	7,553,886.48
短期健康保险	1,957,013.34	1,592,715.05
普通家财保险	9,826.41	6,052.38
保证保险	--	4,200,024.35
信用保险	--	2,285,268.51
合 计	842,015,302.79	863,821,005.04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境内收入	842,015,302.79	863,821,005.04

(3) 前十名客户的保险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415,777.4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037,968.58
一汽智行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31,556,280.16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30,784,905.43
一汽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1,334,775.8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789,777.33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4,830,476.58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4,247,986.98
青岛汤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07,719.50
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289,225.05
本公司前十名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32,294,892.83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27.59%

(29) 分出保费

按分出再保险接收公司明细项目

公 司	本年发生额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77,278,785.11

公 司	本年发生额
Peak Re	34,794,064.4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71,361.89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373,486.9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310,058.1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278,470.32
Echo Reinsurance Limited	9,853,849.66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7,819,407.38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0,288.24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21,123.96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0,806.20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83,541.3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62,655.34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eoul	3,580,011.52
Taiping Reinsurance(China) Co., Ltd.	3,498,804.22
SCOR SE Beijing Branch	3,336,654.63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647,803.67
鼎和保险	2,609,154.79
华安保险	2,374,251.39
日本财产	2,185,902.60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2,161,184.18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992,086.44
CPCR	1,764,711.13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4,185.58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Singapore	1,668,327.43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1,593,677.87
长安保险	1,498,984.01
W/R/B UW Div.of Lloyd's Insurance Co.(China)Ltd.Shanghai	1,000,996.34
其他	8,256,804.27
合 计	263,841,438.99

（续）按分出再保险接收公司明细项目

公 司	上年发生额
Peak Re	118,362,754.05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76.35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33,658,272.13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1,422,834.2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197,900.7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24,272.76

Echo Reinsurance Limited	8,566,823.62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7,263,656.1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9,079.82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eoul	6,020,450.99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4,093,225.53
鼎和保险	3,782,914.45
Taiping Reinsurance(China) Co., Ltd.	3,774,300.57
Continental Casualty Company	3,426,728.9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2,782.34
日本财产	3,093,645.01
SCOR SE Beijing Branch	3,064,967.24
华安保险	3,029,888.38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5,339.7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3,569.51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324,864.86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2,257,519.91
CPCR	2,052,191.20
其他	26,674,761.81
合 计	333,302,820.32

（3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同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3,820,685.13	110,940,698.25
再保险合同	11,884,587.64	11,809,486.08
合 计	25,705,272.77	122,750,184.33

（3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131,723.58	1,4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42,447.86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收入	75,499.13	54,249.92	与收益相关
购房款补贴	47,400.00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97,070.57	1,549,649.92	—

（3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00,318.83	57,213,344.81
定期存款利息	8,000,000.00	9,9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53,824.99	11,401,892.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66,644.01	7,417,758.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025.24	726,0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626,816.23	--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8,200,000.00	8,988,611.12
其他	349,140.20	--
合 计	145,889,769.50	95,717,628.88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86,640.78	-117,637.97

(34)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141,288.54	91,690.09

(3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单手续费收入	3,557,936.30	2,607,162.95
租金收入	326,935.37	292,722.7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0,304.86	88,566.98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32,146.59	--
其 他	69,347.08	71,328.42
合 计	4,116,670.20	3,059,781.12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8,770.21	40,824.27

(37)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417,238,083.88	324,438,106.24
其中：原保险合同	353,384,486.38	305,859,318.07
再保险合同	63,853,597.50	18,578,788.17
减：摊回赔付支出	72,121,334.93	71,394,533.78
赔付支出净额	345,116,748.95	253,043,572.46

(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542,239.49	23,300,829.8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3,446,585.23	-8,055,948.49
再保险合同	16,095,654.26	31,356,778.29

b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93,451.40	34,159,998.0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800,381.47	-41,495,029.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52,752.36	-720,916.62
合 计	53,446,585.23	-8,055,948.49

再保险合同：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37,306.78	10,969,286.3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836,143.50	19,895,829.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22,203.98	491,661.99
合 计	16,095,654.26	31,356,778.29

(3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64,214.59	-28,822,462.80

(40) 分保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保费用	43,185,272.89	22,306,421.24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964.48	1,799,247.62
印花税	1,100,662.72	1,203,496.87
教育费附加	581,148.05	770,869.59
地方教育附加	387,421.28	513,923.86
其他	114,500.84	236,509.12
合 计	3,539,697.37	4,524,047.06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578,807.86	44,258,601.47

(43)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61,775,277.08	50,726,693.07
中介费用	49,099,545.26	31,763,720.31
房屋设备使用费	7,858,067.87	7,861,700.12
投资业务费用	5,935,618.84	1,637,009.50
保险保障基金	5,630,763.69	6,311,088.26
无形资产摊销	5,217,355.48	4,869,789.51
差旅费	735,971.30	1,600,576.94
业务宣传费	344,005.52	199,844.82
其 他	4,572,207.92	4,632,041.52
合 计	141,168,812.96	109,602,464.05

(44)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单手续费	466,761.44	74,741.16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960.00	12,430.00	960.00
其 他	699,791.94	165,457.81	699,791.94
合 计	700,751.94	177,887.81	700,751.94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9.10	3,100.00	99.10
其 他	1,711.17	1,116.73	1,711.17
合 计	1,810.27	4,216.73	1,810.27

(47)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824,653.21	34,033,090.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02,753.47	106,053.63
合 计	39,827,406.68	34,139,143.96

b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711,603.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77,900.8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097,427.98
非应税收入及税收优惠的影响	-4,844,805.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1,739.02
合 计	39,827,406.68

(48)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541,642.38	-1,135,410.59	-3,406,231.79	4,616,682.63	1,154,170.65	3,462,511.98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报告的余额	1,891,98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上年年初重述的余额	1,891,986.42
三、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2,511.98
四、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5,354,498.40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6,231.79
六、本年年末余额	1,948,266.61

(49) 外币折算

2020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141,288.54 元。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884,196.73	110,127,19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306,622.71	2,613,573.09
无形资产摊销	4,910,846.46	4,893,5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367.91	451,17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770.21	-40,82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86,640.78	117,637.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88.54	-6,54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89,769.50	-95,717,6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6,699.84	106,05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51,343.67	-397,738,11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56,248.04	466,175,460.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4,168.99	90,981,54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308,502.84	14,864,571.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56,643.56	191,443,931.8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54,211.50	169,629,73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397,647.78	36,678,767.2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1,859.28	206,308,502.84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吴松林

3. 主要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信息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以准备金评估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同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对不足部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等文件要求考虑风险边际，选取行业最新测算结果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值，其中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农险以外的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6%。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评估后选取最佳估计结果，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采用比例附加的方式评估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等文件要求考虑风险边际，采用 75% 分位数法对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进行测算，结合行业最新测算结果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值，其中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12%，农险以外的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仍采用行业最新

测算的风险边际率平均值 5.5%。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同比变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639.93	106,959.52	1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615.07	72,364.14	2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72.46	41,526.69	2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5.68	5,852.10	3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06,959.5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1,526.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截至 2020 年四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312.27%，偿付能力较为充足，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16,200 万元，受保费规模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规模正常上升影响，同比增加 2,822 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7,298 万元，由于投资资产规模与结构调整，同比增加 1,915 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25,990 万元，同比增加 10,527 万元，主要受再保分出业务规模增加和合作再保人变化影响。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车险产品采用行业统颁条款及费率，非车险产品基本是市场上现有成熟的产品，根据市场平均损失率拟定基础费率，同时设定各类风险调整因子，以保证满足市场需要，维持每个产品费率的合理性；在产品管理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产品效果跟踪及条款费率报行一致性检查，有效控制产品定价不足导致的保险风险；在准备金管理方面，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取准备金，确保准备金计提充足、合理，同时，公司每季度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准备金回溯分析，经测算，截至目前，公司的准备金回溯偏差均为有利偏差，准备金提取充足；在巨灾管理方面，公司及时妥善完成各项再保险安排，有效分散了各项保险业务的承保风险，同时公司已针对巨灾累积风险及再保险安排效果开展全面评估，邀请TPRB结合国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实际出具巨灾风险分析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合约巨灾事故限额均为公司承保业务风险提供充足保障。整体来看，公司保险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资金运用投资的主要方向是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资产按风险特征属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配置结构简单、业务风险较低且规模较小，暂不涉及

房地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市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管理机制，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市场风险计量、分析和监测，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特性，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并随着管理实践经验的积累，持续调整、优化上述管理工具和监测手段。公司定期对资金运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对持仓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2020年，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均在安全值范围内，总体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在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交易对手管理机制，完善《交易对手库》，并严格按照要求在《交易对手库》里选择交易对手，未发生与库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债券池管理体系，债券管理采用委托投资形式，通过建立完善的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委托投资人严格筛选机制及定期评估机制，对委托投资人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公司定期对债券池进行备案跟踪，对持仓债券进行投后跟踪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信用评级机制，对各类交易对手及投资产品等开展内部信用评估，相关交易对手及固定收益产品的信用资质均较为良好，内外部评级较为稳定。公司在总体

限额基础上，建立资金运用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并定期监测，经监测，2020 年，公司资金运用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均在安全值范围内，风险可控。

再保险信用管理方面，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对再保险人进行分保额度管理，以防范再保险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并有效运行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预警机制，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同时，为防范风险跨境传播，公司明确界定了境外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额外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甄选境外再保险交易对手。

在应收款项管理方面，2020 年，公司各部门协同，进一步强化应收保费管理，建立月督导、周追踪、穿透式管理机制，且进一步夯实应收保费考核标准，强化应收考核，各机构严格执行应收管理举措，应收管理力度持续加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按照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检查、控制、报告等工作流程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2020 年，公司稳步开展操作风险全景图谱优化，完善操作风险识别体系；深入推进季度分类监管评估、年度内控评估、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等工作，公司每季度分类监管评估结果均为 A 级，操作风险管理效果较好；公司常态化运行操作风险检查机制，对关键业务及管理领域进行检查，不断运用风险检查手段，提升管理精细化

水平；公司深入运行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及效果在公司各层级有效传递。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制定《2020-2024 年发展规划》，对《2020-2024 年发展规划》开展独立风险评估，并将发展规划分解成年度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重点里程碑项目，稳步开展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年度回顾分析，建立并有效运行工作计划跟踪机制，每季度对重点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点检、审视和动态优化，按季度开展绩效考核。经点检，2020 年，公司已完成全部年度目标任务，公司战略规划与内外部环境相匹配，能在较大程度上满足管理要求，战略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利用网络搜索引擎等工具进行日常舆情监测，高频次地浏览相关信息并进行甄别和评估，同时关注论坛、贴吧、微信等媒介的信息，以便及时发现舆情动态和声誉事件。公司稳步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报告、应急演练、专题培训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规范管理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效果。2020 年，公司未发生国内主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公司按日对各账户资金进行管理，按年度、季度、月度、周制定资金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监测、分析及报告，并通过压力测试管理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提前预警识别，每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2020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充足，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控合规部统筹组织，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有关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议事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依据《鑫安保险董事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具备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或法律等

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控合规岗，在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所辖机构的风控合规工作。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风控合规、审计监督在内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各业务和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是本业务和管理体系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建设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审计监察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提升风险管理价值为根本出发点，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覆盖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各项管理子体系，在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边界，有效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机制，促进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研究践行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与方法，切实提升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

2020年，公司稳步执行风险管理策略。第一，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新建或修订了《风险监测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制度精细化程度和可执行性进一步提高。第二，优化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进一步强化对资金运用业务的管理约束，并结合偿二代二期工程监管新规，优化风险限额指

标，增强限额指标约束力度和预警能力，强化对经营的支撑作用。第三，建立并有效运行偿付能力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偿付能力与公司业务管理和投资管理的联动性，实现对新业务、重大投资、高风险业务的事前监测、预警、测试与分析。第四，深化偿付能力风险评估体系，充分结合偿二代二期工程第一支柱量化监管新规以及偿二代二期工程调研问卷要求，优化 SARMRA 评估工具表，进一步提高公司年度 SARMRA 评估工作的质量以及公司整体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第五，深入开展市场乱象回头看专项整治、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反洗钱岗位人员履职风险排查等多项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公司资金运用、销售理赔、创新业务、关联交易、偿付能力公开信息披露等各领域风险隐患，不断巩固前期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操作及管理规范性水平。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7,932.01	14,678,893.77	19,226.35	13,964.66	11,178.17	-3,108.99
2	责任保险	22,946.24	90,949,547.16	813.04	88,134.55	2,997.19	418.00
3	货物运输保险	12,311.50	140,799,554.25	8,431.35	703.12	12,660.19	-252.50
4	企业财产	5,403.28	25,515,365.48	5,517.81	575.09	4,186.83	2,119.55

	保险						
5	意外伤害 保险	1,085.07	6,175,331.98	458.48	75.97	785.38	5.03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资本	114,997.99	111,818.86
最低资本	36,826.79	25,126.6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8,171.20	86,692.2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8,171.20	86,692.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2.27%	445.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2.27%	445.02%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一)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在一般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由业务部门、财务部和风控合规部逐一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确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2020年公司累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84,535笔,其中:保险业务84,376笔(包含10,376笔赔付),保险代理业务37笔,租赁资产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15笔,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101笔,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6笔(其中5笔交易为分配股息和红利),金额合计40,436.93万元。公司每季度按时向监管报送《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信息在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合理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在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方面，2020年，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两个关联方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报告银保监会，并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和公司官网进行披露。公司严格遵循审查程序，对与两个关联方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及材料开展审查，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确保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贴心、省心、安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在战略规划中明确加强诚信宣导，提升从业人员的诚信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经营导向，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的消保管理组织架构，规范了董事会、高管层以及总公司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董事会担负最终责任，高管层组织实施、客户运营部推动落实、各部门配合实施的层次清晰的消保管理组织体系。

2.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020 年度，基于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基本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了公司消保管理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相应管理职责，制定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目标和政策，建立了投诉管理、消保审查、监测、考评、信息披露、宣传教育以及报告、审计监督等各方面消保管理机制，全方位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投诉处理工作考评管理办法》、《客户意见管理办法》、《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管理办法》、《重大灾害应急管理辦法》、《重大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险消费者客户服务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于产品和服务全流程，并结合实际工作，持续完善管理要求，修订管理制度，推动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管理基础。

(二) 投诉管理信息

2020 年，公司接收监管转办投诉 34 件，均按时效妥善处理反馈，且经监管审结通过，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从险种分布

情况看，车险占 85.29%，非车险占 14.71%。从业务类型情况看，承保环节占 8.82%，理赔环节占 91.18%。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天津占 41.18%，吉林占 17.65%，四川占 17.65%，青岛占 17.65%，山东占 5.88%。

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诉监测分析机制，推动业务管理及服务提升改进，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